

优化晋升培训安排

教育局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

优化晋升培训安排

- ✓ 于2020/21学年起推行
- ✓ 适用于在资助学校晋升高学位教师(SGM)、首席学位教师(PGM)、小学学位教师(PSM)及高级小学学位教师(SPSM)的教师。

步骤：

(一) 校长向教师说明晋升培训要求。
(详情请参阅本简报第4至7页)



(二) 教师订定进修目标和计划，
修读合适的课程。
(详情请参阅本简报第8至12页)



(三)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拟晋升
教师是否符合晋升培训要求。
(详情请参阅本简报第13至15页)



步骤(一)：

校长必须向教师清楚说明
晋升培训要求，包括：

- 内容
- 修读期限
- 过渡期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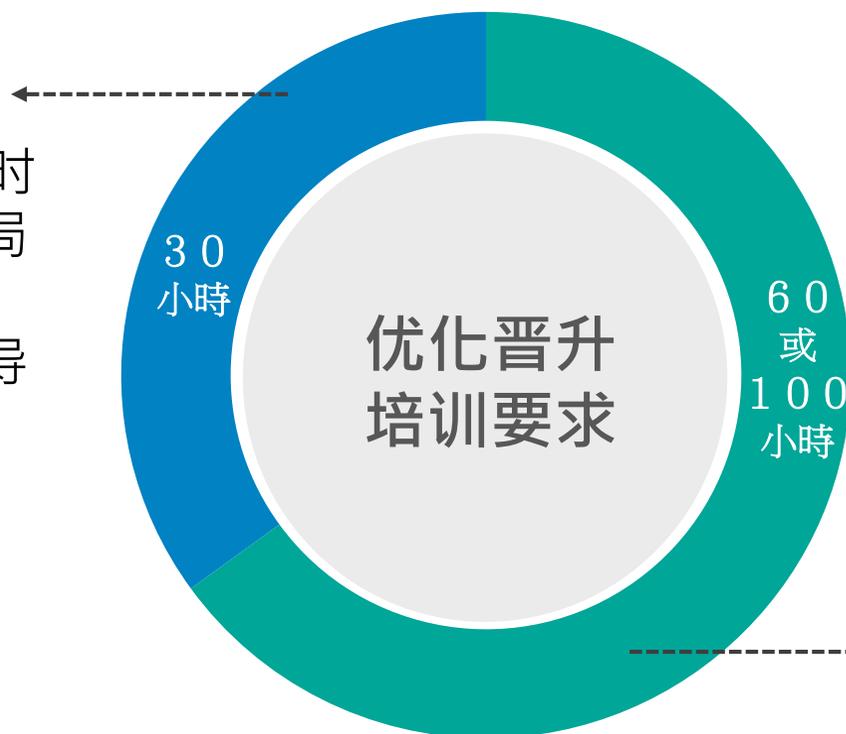


优化晋升培训要求

内容 包括核心及选修两部分

核心部分

- ❖ 核心部分占30小时
- ❖ 教师修读由教育局提供的指定课程
- ❖ 内容聚焦学校领导必备的素养



选修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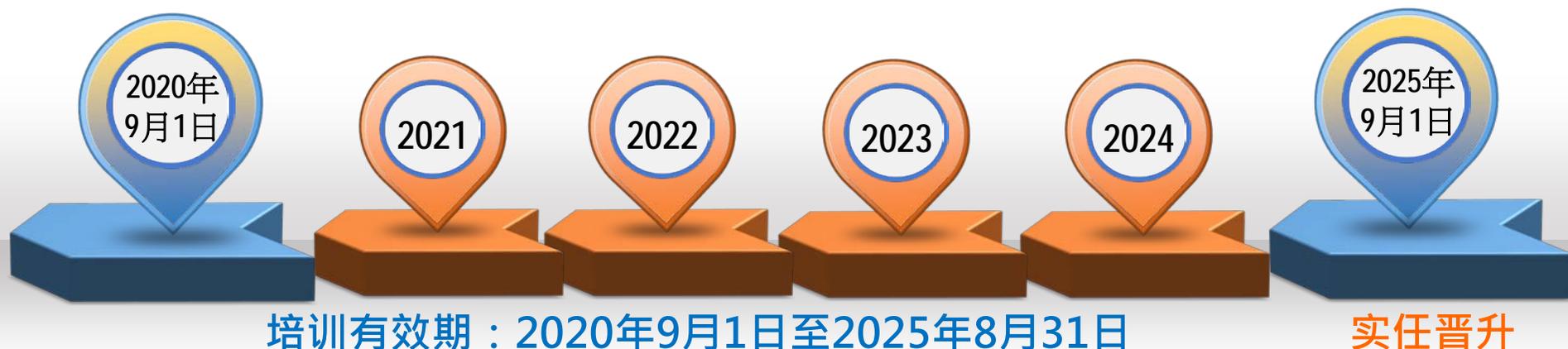
- ❖ 选修部分则为60小时(晋升SGM/PSM)或100小时(晋升PGM/SPSM)
- ❖ 教师按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合适课程

优化晋升培训要求

修读期限

- ✓ 教师必须在实任晋升日期起计的过去五年内完成核心部分课程及符合要求时数的选修部分课程。

例子：



优化晋升培训要求

过渡期安排

1 落实推行

2020年9月

推行优化晋升
培训要求

2 三年过渡期

2020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可选择按原有或优化的培训要求

3 全面实施

2023年9月1日

晋升教师须符合优
化培训要求

- ✓ 优化晋升培训安排将设三年过渡期。
- ✓ 所有在2023年8月31日或以前晋升更高职级的教师，可选择按原有或优化的培训要求，获取符合晋升的资格。

步骤(二)：

有志晋升更高职级的教师，应了解晋升培训的要求，检视个人专长及订定进修目标和计划，修读合适的课程，包括：

- 核心部分课程
- 选修部分课程



晋升SGM及PSM 核心部分课程

30小时核心部分 +

60小时选修部分

晋升SGM及PSM的教师可于培训行事历(TCS)报读以下核心部分的课程：

1. 专业操守、价值观及教育政策 (12小时)
2. 学校领导的视野及成长 (12小时)
3. 领导能力的反思和实践 (6小时)

晋升PGM及SPSM 核心部分课程

30小时核心部分 +

100小时选修部分

晋升PGM及SPSM的教师可于培训行事历(TCS)报读以下核心部分的课程：

1. 专业操守、价值观及教育政策 (12小时)
2. 学校行政及管理 (18小时)

选修部分课程



- ❖ 教师按晋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选读课程。
- ❖ 进修时数按晋升职级有所不同：
 - SGM/PSM：60小时
 - PGM/SPSM：100小时
- ❖ 经校董会/法团校董会认可并接纳为选修部分的培训。

相关资讯

教师可于：

- ✓ 「**培训行事历**」报读合适的核心部分课程 (由2020年10月开始提供。)
- ✓ 「**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询完成核心部分培训的进度。(此功能将于2020年12月启用。)
- ✓ 教育局网页内下载「**教师晋升培训要求纪录表**」记录所修毕的培训课程资料，并连同有关凭证，经校长呈交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批。



下载纪录表 QR code

步骤(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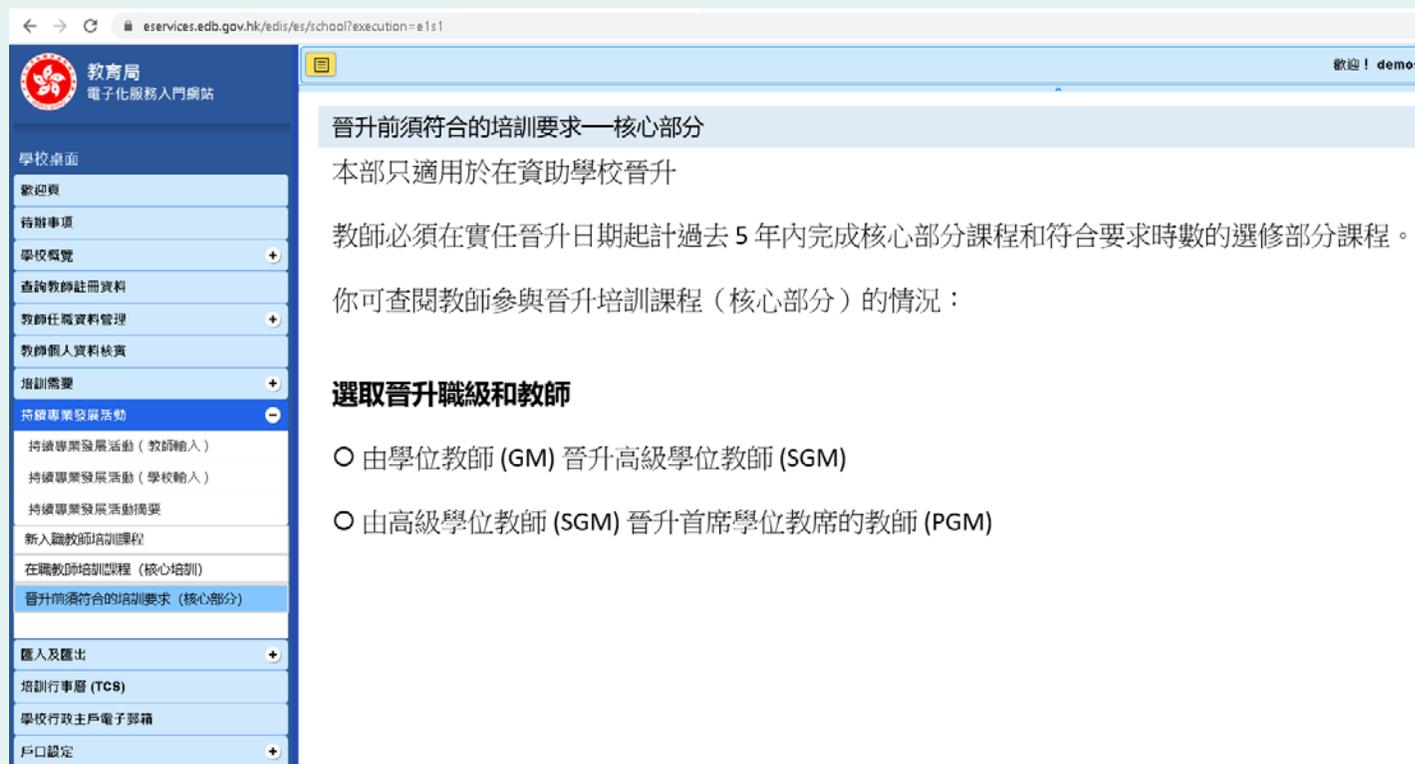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审阅培训记录，确认相关教师是否符合晋升培训要求：

- 确定核心部分
- 审批选修部分



确定核心部分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必须**确定**有关教师已经完成适当的**核心部分**课程。校长可利用「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查阅教师完成晋升培训要求核心部分的情况，协助校董会/法团校董会确认教师是否已完成核心部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services.edb.gov.hk/edis/es/school?execution=e1s1' websit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menu with '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 (核心部分)'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following text:

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核心部分
本部只適用於在資助學校晉升

教師必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過去 5 年內完成核心部分課程和符合要求時數的選修部分課程。

你可查閱教師參與晉升培訓課程（核心部分）的情況：

選取晉升職級和教師

- 由學位教師 (GM) 晉升高級學位教師 (SGM)
- 由高級學位教師 (SGM) 晉升首席學位教席的教師 (PGM)

点击「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核心部分)」

(此功能將於2020年12月启用。)

审批选修部分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在**审批**教师所修毕的课程是否可被视为**选修部分**时，必须考虑该课程是否符合**1)内容**，**2)模式**，**3)时数**及**4)培训机构的审批原则**。

审批原则

内容

教师修读的课程与以下范畴相关：

- 管理与组织
- 学与教
- 校风及学生支援
- 其他 (例如配合学校办学宗旨或关注事项的项目)

模式

课程须为有系统的学习

时数

每项课程的授课时数不可少于半天 (3 授课小时)

培训机构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应接纳由教育局或本地大学所提供的培训，亦可按校本需要及视乎有关课程的内容和质素，考虑接纳由其他培训机构所提供的课程

相关资料

有关「资助学校教师晋升前须符合的培训要求」已上载教育局网页([主页](#) > [教师相关](#) > [资格、培训与发展](#) > [发展](#))。

